**水利部水工程建设与安全重点实验室**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开放研究基金项目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促进水工程建设与安全相关的学术交流和学科发展，吸引和鼓励国内外相关领域的科研人员利用水利部水工程建设与安全重点实验室（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实验室”）的平台和实验条件，开展前沿性和基础性研究，特设立开放研究基金。

第二条 实验室围绕水工程建设与安全主线，重点开展水工程仿真分析理论与设计方法，水工程建设质量智能控制理论与技术，水工程安全评估理论与检测技术，水工程修复加固新材料与新技术，水工程安全应急处置新技术，为支撑新时代的治水实践提供基础理论与技术支撑。

第三条 实验室每年6月份发布水利部水工程建设与安全重点实验室（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开放研究基金申请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指南对资助的具体范围予以明确规定。

第四条 具备博士学位或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非本依托单位研究人员，可在指南规定的范围内提出资助申请。鼓励与本实验室研究人员联合申报，原则上不接受国内自然人申请。

第五条 申请者须按规定填写《水利部水工程建设与安全重点实验室（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开放研究基金申请书》，经专家推荐，并经所在单位批准、签署意见并盖章后，报送实验室。国外申请者经专家推荐后可直接申报。

第六条 开放研究基金项目资助额度为3-10万元，项目研究期限不超过二年，研究工作开始时间为次年的1月1日。对于确需持续较长时间方可完成的重大课题，可分阶段申请、立项。

第七条 实验室负责开放研究基金的评审、立项、验收与日常管理工作。通过评审立项的课题，由申请人及所在单位与实验室依托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签订项目合同。

第八条 开放研究基金经费主要用于资助与项目研究直接有关的费用，包括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差旅费、会议费、专家咨询费、劳务费，以及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等。

第九条 开放研究基金实行预算管理，课题经费使用应严格按批准预算执行。项目经费的使用由项目负责人负责。

第十条 一般情况下，项目负责人不得变更或代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涉及到预定目标、研究内容、研究进度等的变更，项目负责人必须提前提出变更申请，经所在单位同意，报实验室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十一条 实验室办公室每年对开放研究基金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项目负责人应于每年度末提交年度进展报告。对于不按期报送年度进展报告、研究进展迟缓、经费使用不当的项目，要求限期改正，否则将通报所在单位。

第十二条 开放研究基金课题如果未能按期完成既定成果指标，将取消再次申请本基金资格，并通报所在单位。

第十三条 项目研究获得的成果归实验室和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共有，并将开放研究基金作为其资助项目，项目资助中文标注格式为“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水利部水工程建设与安全重点实验室开放研究基金（项目编号）资助”，英文标注格式为“Supported by the Open Research Fund of Key Laboratory of Construction and Safety of Water Engineering of the Ministry of Water Resources, China Institute of Water Resources and Hydropower Research, Grant NO.\*\*\*”。

第十四条 每项开放研究基金资助课题应发表不少于1~2篇SCI/EI检索高水平学术论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责任作者）的第一完成单位为本实验室。实验室的中文署名格式为“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水利部水工程建设与安全重点实验室”，英文署名格式为“Key Laboratory of Construction and Safety of Water Engineering of the Ministry of Water Resources, China Institute of Water Resources and Hydropower Research”。

第十五条 对于使用实验室公共实验平台的项目，应将所有实验过程的原始资料上交实验室存档。

第十六条 鼓励已获得实验室开放研究基金资助项目继续申请更高级别的基金、攻关和其它重大项目。

第十七条 开放研究基金项目到期后，应向实验室提交项目材料和由承担单位审签的财务审计报告。向实验室提交的材料包括：

a. 研究工作总结及研究报告；

b. 发表学术论文复印件及SCI 论文检索证明、著作；

c. 专利与获奖成果证书电子扫描件及复印件；

d. 研究工作中的原始技术档案、数据记录、图纸、底片、软件、程序等和其它资料，以及目录清单。

第十八条 实验室成立验收专家组负责对开放研究基金完成情况进行评议、审查和验收。

第十九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实验室。

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生效实施。